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港總財字第 1115310275 號函訂定

## 一、 依據

本要點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手冊」第二十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 目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就政府機關(構)、法人、廠商(公司、行號)使用本公司商標於其產品(下稱契約產品)予以規範，以強化本公司品牌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 三、 授權標的、方式

授權標的為本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之商標權，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授權範圍限本公司所指定之產品類別及名稱、授權數量、期間及地區。

## 四、 授權對象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法人。
- (三)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公司、行號)。

## 五、 授權期間

- (一)授權期間原則為 2 年，授權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授權關係即終止或消滅。
- (二)授權契約期滿前 2 個月，申請授權人得申請延長，以 1 次(2 年)為原則。
- (三)前款延長期間得由本公司各單位或所屬各分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評估訂定。
- (四)延長授權期間，自原授權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 六、 申請受理單位

申請授權人申請運用本公司商標權，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授權。

總公司由財務處，各分公司由秘書處(行政處)為申請受理單位，轉各單位辦理。

## 七、 主辦單位及授權審查小組

- (一)本公司商標權授權主辦單位為財務處。
- (二)本公司為辦理商標權授權審查，成立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下稱授權審查小組)，由行政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財務處、公共事務處、法務處、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分公司等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組成。
- (三)授權審查小組審查內容如下：
  - 1. 申請人資料。
  - 2. 授權標的、類別、期間、用途及地區。
  - 3. 授權標示方式。
  - 4. 符合公司現有或未來業務需求及效益。
  - 5. 授權金。

6. 其他。

#### 八、 申請授權程序

- (一)申請授權人檢附授權申請書(如附件 1)、授權企劃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授權產品之樣本，企劃書內容應敘明(包含但不限)授權標的、授權期間、地區，並指明申請授权使用商標之產品類別、名稱、數量、標示方式、營利或非營利用途、產品內容概況、價格分析、銷售通路、行銷策略、申請授權人目前從事行業、品牌代理經驗及公司規模等資料、契約草案等，送申請受理單位。
- (二)各單位得視授權類別、用途或實際需求等因素評估調整契約內容。
- (三)申請案件如為非營利用途，應出具非營利用途切結書(如附件 2)，切結如做營利使用，被授權人須負侵權賠償及違約懲罰責任。
- (四)各單位評估後，提報主辦單位，送授權審查小組審議。
- (五)各單位現場簡報說明，得要求申請授權人進行簡報。
- (六)已授權之產品，在原契約授权使用商標之產品類別及名稱、授權地區及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契約產品申請追加數量者、延長期間者，得免經審查程序，由各單位依據契約簽報。
- (七)主辦單位依前款規定或依據審查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定，核准授權者，各單位通知申請授權人辦理契約簽訂、繳納履約保證金、授權金等。
- (八)申請授權人未依前款規定繳納授權金、履約保證金或簽約者，視同放棄申請。

#### 九、 授權金

- (一)申請授權人應按契約產品定價總額之一定比例給付本公司(即契約產品定價\*契約產品之授權數量\*○%)作為授權金，授權金總額不得低於 1 萬元。
- (二)前項一定比例原則為 3%，各單位得評估調整。
- (三)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產品兼具特定公益性質者，授權金得酌減。
- (四)非營利用途者、本公司子公司，得免收授權金。

#### 十、 履約保證金

- (一)簽定契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其金額原則按授權金總額之○%計算，並不得低於 1 萬元。
- (二)前項一定比例原則為 20%，各單位得評估調整。
- (三)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申請授權人繳清所有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再無息退還餘額。

#### 十一、 授權標示

經授權之契約產品，其容器、包裝、外觀應以明確且顯而易見之方式表明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為申請授權人，且無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或聯想本公司為契約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或經銷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之虞。

#### 十二、 契約產品品質保證

- (一)申請授權人應確保契約產品之品質，符合銷售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二)各單位得隨時抽檢，如有任何瑕疵經催告而逾期未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授

權契約，並催告申請授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收回不具備安全性之契約產品。

- (三)申請授權人正式推出產品前，應確保已具備前款要求之品質、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並檢送成品 2 份至各單位備查。
- (四)另依契約產品特性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核准或應行標示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已為標示之契約產品本身或其外包裝 1 份，供各單位備查，始得流通及銷售。
- (五)申請授權人應保證其契約產品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涉及仿冒、政治性等事項。

### 十三、 授權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申請授權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契約規定之情事，各單位得訂相當期限催告申請授權人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並就所受損害請求申請授權人賠償。
- (二)契約期滿前，得終止授權使用契約，惟發起之一方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三)因可歸責於申請授權人之事由致授權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者，已繳納之授權金、履約保證金，本公司不予退還。如係非可歸責於申請授權人之事由者，申請授權人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各單位認可後，申請退還尚未販售或使用之部分授權金。

### 十四、 授權限制

- (一)申請授權人利用本公司商標時，不得變更該商標之文字、圖案、圖形或記號形式或改作，亦不得逾越契約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及名稱、期間、地區及授權之契約產品數量等限制。
- (二)申請授權人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申請授權人與本公司間之權利與義務，非經本公司同意，申請授權人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三)契約屆滿後，申請授權人未依規定完成授權期間延長者，不得繼續製造、利用或銷售契約產品，違反者除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不予退還外，由各單位追究侵權責任。

### 十五、 申請授權人責任

- (一)申請授權人或契約產品若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或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概由申請授權人自行負責。如致本公司遭他人追訴時，申請授權人應出面處理並採取保護本公司之必要法律措施；如致本公司負民刑事責任時，申請授權人並應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害(含訴訟及律師費用)。
- (二)申請授權人如逾越本公司授權範圍及限制而利用本公司商標權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申請授權人利用授權之商標權時，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核准、執照或使用登記等義務者，其費用應由申請授權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責任。

- 十六、 本公司商標授權契約（如附件 3），授權各單位以本公司名義代為訂定及執行。
- 十七、 本作業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申請書

茲願依照 貴公司商標授權之規定，製作、使用或販售下列產品，茲檢附：

一、商標授權企劃書一份。

二、相關證明文件（註）：\_\_\_\_\_、\_\_\_\_\_、\_\_\_\_\_。

三、申請授權產品之實體樣本\_\_\_\_\_份。

請查照惠予同意為荷。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授權單位：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產品名稱	單位	包裝規格	定價	申請授權			預計銷售地點 (如賣場通路等)	備註
					類別及名稱 (依智慧財產局檢索分類)	期間	數量		

註：1. 以政府機關（構）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函。

2. 以廠商（公司、行號）名義申請者，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影本代之，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法人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影本代之，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申請授權單位申請商標授權或追加授權數量，未於授權核准通知指定期間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授權金、履約保證金並簽訂商標授权使用契約書者，視同放棄申請（申請授權單位自始未獲得商標授權），且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退還，並追究申請授權單位擅自利用商標之侵權責任。

附件 2

## 非營利用途切結書

被授權人（單位名稱）\_\_\_\_\_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作業要點」申請授权使用貴公司註冊號（\_\_\_\_\_）商標（參附件）於\_\_\_\_\_產品上（產品實物照片請參附件），茲保證僅做\_\_\_\_\_之用，絕不涉及營利行為；如作營利使用，被授權人除應立即停止使用外，須負侵權賠償及違約懲罰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職稱、姓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 範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同意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第\_\_\_\_\_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標（\_\_\_\_\_）（以下簡稱本商標）之使用權授權予乙方，雙方簽訂契約如下：

## 第一條 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民國（以下同）\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計年(月)，契約期滿後授權關係即終止，惟契約期滿前 2 個月，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授權期間延長，經甲方同意得辦理延長，以 1 次( 2 年)為原則，或經甲方同意延長期間為準。

## 第二條 授權產品、範圍與數量

甲方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將本商標使用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劃分，商品類別為第\_\_\_\_類，商品名稱為\_\_\_\_\_之商品（以下稱契約產品），並將本商標標示於契約產品上，且標示「本商標使用業經臺灣港務公司授權」字樣後，得於\_\_\_\_\_之授權數量範圍內在\_\_\_\_\_地區銷售，契約產品名稱為\_\_\_\_\_，定價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乙方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於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契約產品追加授權數量或增加銷售地區，追加授權數量者，應依追加之產品定價總額之○%（即追加產品定價 x 追加授權數量 x○%）繳納追加授權金，並於甲方指定期間內繳交。

## 第三條 授權金

本次授權金為\_\_\_\_\_元（契約產品定價 x 契約產品之授權數量 x○%），乙方應於\_\_\_\_\_前支付該授權金予甲方。

#### 第四條 授權標示

契約產品之容器、包裝、外觀應以明確且顯而易見之方式表明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為乙方，且無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或聯想甲方為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之虞。

乙方於契約產品表層或明顯處標示「本商標使用業經臺灣港務公司授權」字樣，且足使消費者知悉甲方僅就契約產品提供商標授權，並非設計、生產、製造或經銷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

甲方得隨時至市面上抽檢契約產品授權標示情形及商標使用是否符合授權範圍。

乙方違反授權標示之規定，致消費者或第三人誤認或聯想甲方為契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並向甲方求償者，乙方應負責處理、賠償並採取保護甲方之必要法律措施；如致甲方應負民刑事責任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含訴訟及律師費用）。

#### 第五條 產品品質保證

乙方應確保契約產品之品質，符合銷售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甲方得隨時抽檢，如有任何瑕疵經甲方催告而逾期未能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授權契約，並催告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收回不具備安全性之契約產品。契約產品因任何瑕疵致與消費者產生爭議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契約產品如具有限制消費者之年齡、使用方法或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明顯處為警告之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乙正式推出產品前，應確保已具備本條要求之品質並檢送成品 2 份至甲方備查。另依契約產品特性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須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核准或應行標示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已為標示之契約產品本身或其外包裝乙份，供甲方備查，始得銷售。

乙方應保證其產品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涉及仿冒、政治性等事項。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予甲方，其金額按授權金總額之○%計算，為\_\_\_\_\_元。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乙方繳清所有費用且經甲方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餘額無息退還。

乙方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等情形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全），逾期未補足（全）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餘數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七條 授權限制

本商標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甲方得將本商標授權予乙方以外之第三人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不得將本商標使用權再授權予乙方以外之第三人使用，且乙方與甲方間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乙方利用本商標時，不得變更商標之文字、圖案、圖形或記號形式或改作，亦不得逾越本契約所授權之商品類別及名稱、期間、地區及授權數量限制。

本契約屆滿後，乙方未於契約屆滿前 2 個月完成授權期間展延者，不得繼續製造、利用或銷售契約產品，違反者除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外，甲方並將追究侵權責任。

乙方使用本商標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核准、執照或使用登記之義務，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自負相關責任。

乙方不得以本商標註冊任何網域名稱，包括在任何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Twitter）或類似之媒體以本商標作為註冊或使用帳號，亦不得將本商標作為任何商標、公司、行號或經營商業行為之使用名稱。

乙方應尊重甲方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凡屬甲方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商標權、著作權或專利權，也無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案、圖形或記號，乙方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相同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圖形或記號申請註冊或登記為乙方或其關係人之商標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智慧財產權，或為公司、行號或經營商業行為之使用名稱。

乙方對於本契約之簽訂及其內容，以及相關細節，應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許可，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乙方應遵守本項約定外，其對所屬員工或關係人，亦應相對要求。

乙方於使用本商標時，除應注重本身之形象、商譽及產品品質外，也應對甲方之形象及商譽於予以維護及保障。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乙方使用甲方之商標，若違反本契約授權之限制、範圍、條款或違反乙方出具之「非營利用途切結書」，乙方應支付甲方契約產品定價（無定價者依市價）1,500 倍之違約金，但違反契約授權之產品數量超過 1,500 件者，以契約產品總價金為違約金，甲方若因而受有其他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收回並銷毀該違約使用之商標或另行取得甲方之授權，逾期即起計罰每日壹萬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收回並銷毀該違約使用之商標，或乙方再取得甲方之授權之日止。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者，乙方應支付甲方參拾萬元整之違約金或契約產品定價 1,500 倍之違約金，二者取其高者，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不予退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形象或商譽受損害者（如新聞媒體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對甲方為負面報導或評價），每一事件，乙方應給付甲方依契約產品總金額（定價 x 授權數量）5%計算之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契約約定之各種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受有損害，並得另向乙方請求賠償。

違約金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乙方應如數給付，如逾期或未足額給付者，甲

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

####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甲方得指定期限催告乙方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就所受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契約期滿前，得經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惟發起之一方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已繳納之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退還。如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甲方認可後，申請退還尚未販售之部分授權金。

#### 第十條 契約屆滿之處理

契約屆滿或終止後，如乙方未提出延長授權期間申請或未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再利用授權商標或繼續銷售該契約產品，如有違反，即屬侵害甲方商標權利，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不予退還，甲方並得就所受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修訂

乙方應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變更必要，得經雙方依書面合意修訂之。

#### 第十二條 準據法與訴訟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份，甲方執○份，乙方執○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因經按址案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

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立約人

甲 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